附件一 【编号：（网报推荐表时系统自动生成）】

**2018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参评作品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作单位 |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| | | | | |
| 作品（或栏目）标题 | 华南机收再生稻“落户”梅州，亩产突破400公斤，创造广东机收再生稻产量记录 | | | | | |
| 参评项目 | 广播长消息A12 | | 创办时间（参评栏目的填写） | | |  |
| 首播频道  （发布平台） | 梅州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 | | 首播栏目  （作品网址） | | | 梅州最新闻 |
| 首播日期 | 2018年 11 月 5 日 18 时 | | 作品长度 | | | 2分44秒 |
| 主创人员 | 张梅花 | | 播音员、主持人 | | | 张梅花、朱丹 |
| 采编过程 | 华南地区是我国再生稻种植最早的地区，在当前转方式调结构的大背景下,发展机收再生稻,既是农民增收的新举措,也是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好途径。  记者一直以来跑农口线，对农业的技术创新和项目研发都比较有兴趣，所以也一直关注机收再生稻的进展。  11月3日，记者接到11月5日在兴宁市举行“华南机收再生稻高产稳产栽培技术”现场观摩暨实割验收会的采访通知后，当晚认真收集有关再生稻方面的资料，并设计好采访话题和对象等。  11月5日当天早上，记者一大早跟随其他媒体来到了采访现场，因为现场人多，有专家、有技术人员、有观摩种植大户等，他们又各自有任务 ，因此，要详细采访相对来说时间比较紧。当测产结果出来后，时间差不多接近中午，但记者还是抓住机会，采访了专家和种植户。下午，记者回到台里后把所采访的录音和记录的材料重新整理，然后写出录音稿件。同时，经过反复修改，最后6点钟在梅州最新闻中播出。 | | | | | |
| 作品评介 | 此篇新闻作品是一篇长消息。作品讲述的是华南机收再生稻亩产突破400公斤，创造广东机收再生稻产量记录，这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。  作品采用新闻主播、新闻记者口述形式，通过记者的现场采访，把材料和现场采访音响效果巧妙地结合起来，并通过新闻的形式播出，让广大群众了解到再生稻具有省种、省工、成本低、效益高和生态环保等诸多优势，从而激发群众，特别是种植大户的积极性，增强发展水稻产业的信心和决心。  整篇文章主题鲜明，中心突出，布局得当，用平实而不浮夸的语言，并最大限度采用了现场音响效果，将整个新闻事件完整流畅地呈现出来，是一篇可听性强、不可多得的，具有重大社会现实意义的长消息。 | | | | | |
| 社会效果 | 在当前转方式调结构的大背景下,发展机收再生稻,既是农民增收的新举措,也是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好途径。  实际上，“华南机收再生稻高产稳产栽培技术”从2016年起,在国家863计划和广东省水稻产业技术体系等项目支持下,针对华南地区气候和水稻生产特点,从品种筛选和栽培技术等方面开展华南地区机收再生稻研究。  目前,已筛选了一批适于机收再生稻生产的优质高产品种,创建了机收再生稻高产稳产栽培技术。这次华南机收再生稻亩产突破400公斤，这些成绩取得确实来之不易，也花费了水稻专家、农业部门、种植农户等不少人的心血。  华南机收再生稻亩产突破400公斤的新闻播出之后，使广大农户，特别是种植大户增强了发展华南机收再生稻的信心。在此期间，有不少种植大户还打来电话咨询了解情况，并表示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选择发展华南机收再生稻，这项栽培新技术比种植晚稻更节省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成本低、效益高和生态环保。  目前，梅州有不少种植大户正在尝试华南机收再生稻，相信，不久将来，梅州发展华南机收再生稻的农户将会越来越多。 | | | | | |
| 主创人员  声 明 | 经逐字逐帧、逐分逐秒自审，我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  声明人（全体主创人员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参评单位  声 明 | 经公示和审核，我单位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报送参评。  声明人（法定代表人签名）： 参评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推荐审核  意见 | 经初评、公示和审核，该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推荐参评。  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推荐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参评单位联系人 | | 张梅花 | | 联系电话 | 13823883226 |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 | | 温建营 | | 联系电话 | 13802361126 | |

注意：此表必须与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、文字材料装订在一起。